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售股股東之詳情陳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22段「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9段「重大合同概要」所述之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Pang & Co. (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Maples and Calder編製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9段「重大合同概要」所述之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11(b)段「服務合同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22段「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 (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公司法；及
- (l) 售股股東之詳情陳述。